

臺灣地區反婚姻暴力行動之研究

瑾佩林

近十年來，在台灣地區針對「婚姻暴力」的研究成果頗為有限，研究本身若不是缺乏適當的社會結構框架，就是缺少具體的歷史觀點，所以未能由歷史的素材裡粹煉出緊密貼合台灣現況的受虐婦女圖像，自然就更不可能進一步描繪出一套受虐婦女運動的實踐戰略之系譜。缺乏上述幾個基礎，「婦女受虐的事實」與「女性主義戰略」之間幾乎找不到任何有效的對話圖式，更無法達成堅實活絡的連結，用以改善女性被壓迫的現況。所以，在分析反婚姻暴力行動之前，不得不先把一個運動史觀給架構起來，從具體的史料裡知道我們在過去為受虐婦女做了什麼事，現在又正進行著哪些事，而這些工作和目標的設計與執行又是在什麼樣的狀況和脈絡裡運作出來的；女性主義理論是

否妥切地運用在歷史的受虐婦女主體經驗上，以適當的方式和管道激發女性的力量，有效地引導、匯集到行動的具體方向，凝聚出更堅實而富彈性的力量，或攻擊、或消解父權宰制機制頑強的抵抗。

在這樣的前提下，我開始在文獻資料裡抽絲剝繭，一點一滴地堆砌出一九八〇年代後受虐婦女保護運動的面貌，並且將注意力擺在她和女性主義實踐所呈現出來的突出特徵，以及其抗拒軌跡中的策略性與脈絡性意涵。而婚姻暴力絕不是少數婦女個別的不幸事件，而是

一個人權法治國家普遍的社會問題（丁雁琪，一九九六）；然而只因它發生在緊閉的門後，門後的受害者便得不到社會正義的聲援與權利保障的眷顧，甚至我們在對待動物的殘酷認知

似乎更早於對婦女虐待的瞭解，一般人知道毆打事件的存在，但卻不了解它的嚴重程度和對他們生活的衝擊，所以在此急需解決的問題是：我們如何使整個事件成為每個人的切身之事來改變他們（特別是男性）的態度？我們的敵人、目標為誰？誰有必然的影響力？誰正在為此議題努力？以及誰來支持受虐婦女？

歷史的資料告訴我們，台灣反婚姻暴力行動的發展幾乎是伴隨著行動機構與重要事件與活動方案的效應而衍生出它獨特的面貌與脈絡。北婦介入受虐婦女服務領域，首先開啓了反制行動的序幕；接著第一個受虐婦女庇護中心的成立，則意味著整個工作逐漸步入正軌；而鄧如雯殺夫案所組織的聲援聯盟，更將支持受虐婦女的行動帶入高潮；至於之後陸陸續續舉

辦的研討會或是講習活動，甚至較大規模之立法行動、政府與民間合作之「婚姻暴力警醒週」以及彭婉如命案的重視婦女人身安全效應，都為防治婚姻暴力工作的發展，注入新的動力，並導向一個充滿變數的關鍵時刻。

壹、反婚姻暴力工作的階段性發展

台灣地區反婚姻暴力工作的歷史進程是出現在北婦的介入過程，萌發於善牧與北婦的分工，奠定個案處理流程的雛型；而整個議題與行動則因著鄧如雯殺夫案的爆發掀起高潮，促使婦女團體紛紛加入反制的行動行列，其中一群女法官和女律師對立法的倡導，更是將整個行動引向制度面的批判與改革。另外，政府與民間合作出擊的「婚姻暴力警醒週」，以及彭婉如命案所催化的效應，喚起體制內外對婦女人身安全安全問題的重視，亦帶領台灣反婚姻暴力行動進入一個前所未有的關鍵時期。研究者則依據臺灣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內涵的變遷，將議題的發展切割為四個時期：

一、民國七十六年前，認為婚姻暴力是個別的、少數的現象：

在七十六年前，並未有專責的機構處理婚姻暴力議題，或者為受虐婦女提供服務，在這之前，婚姻暴力不被視為是一個「問題」，它只是偶發的夫妻爭吵、或是少數家庭溝通不良的「正常」現象罷了；甚至，「毆妻」在中國人的傳統中，仍被當作是丈夫「管教」太太的特權，自然更不會為大眾所關心和討論。台灣對受虐婦女服務之提供，開始於民國三十八年（基隆市政府）（周月清，一九九三；魏英珠，一九九五）。民國七十年前僅有十一個機構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多為各地的婦女會和生命線，政府單位除基隆市外，唯有屏東縣社會科提供服務，且當時並沒有專業人力負責相關之服務輸送，至於首善之區台北市，直到民國六十七年，才有華明心理輔導中心加入服務行列；因此將近百分之九十的相關機構自民國七十一年起才開始提供對受虐婦女的服務，民國八十年以後正式接觸受虐婦女個案者更是佔半數以上（彭淑華，一九九六）。

二、民國七十六年到七十八年為草創時期：

事件，包括老人、手足、夫妻和親子間的虐待關係，其中發現婚姻暴力深具嚴重性，而發表了「虐妻問題」一文，為學術影響力注入此議題的開端。次年九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中心成立，即立刻介入此一議題，可以說是正式發現婚姻暴力問題的嚴重性，拋出議題，讓這樣的「家務事」得以曝光，甚至允許「外人」插手；七十八年元月康乃馨專線的開線，更第一次讓台灣受虐婦女有機會為她的處境發出致痛的聲音。不過，就整個服務來說，對婚姻暴力的瞭解相當有限，仍處於且走且戰的混沌時期，而且大眾對此議題感到陌生和避諱，所以七十六年到七十八年因著北婦的出現、成形，使得這一段時間可稱為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草創階段，由無到有的奠基與開展，工作人員都飽嘗了披荊斬棘的創業維艱。

三、民國七十九年到八十一年萌芽期：

七十九年開始，北婦稍微擺脫了草創時期的青澀，相形之下也顯得較有餘力來思考專業的發展，以及服務網絡的規劃和建立，而台北市第一個受虐婦女庇護中心也在此一時期正式委託善牧成立，在此之前，對受虐婦女而言，「庇護所」一直是個抽象的概念，實質上為勵馨、善牧中途之家、婦女會及其它民間團體構成的集合名詞。在此時期雖稍具跨部門服務的網絡形式，然而各專業領域介入的程度卻相當參差不齊，其中最大的鴻溝在於缺乏改變對家庭暴力的無知與接受度所進行的大眾教育，以及扭轉充斥社會與媒體暴力的光榮形象。

四、民國八十一年到八十四年為開展期：

民國八十一年到八十四年則為種子萌芽後的開展期，前幾個階段所累積的工作成果到這個時候逐漸收割，北婦也正式成為專門提供受虐婦女服務的中心。當然最重要的是，在這個時期出現了鄧如雯殺夫案的重要事件，它立刻引發了婦女團體積極參與反婚姻暴力工作的連鎖效應（聯盟、簽署、以及舉辦座談會、研討會等），更為整個反婚姻暴力行動打了一劑強心針，更引燃了婦運團體投入支持受虐婦女行

列的熱度，促使婦女團體投入聲援的行列並形成組織聯盟，可稱得上是反婚姻暴力行動風起雲湧的年代。她們從相關法制（民法親屬編、性侵害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的修訂與參與改革，到為婦女弱勢團體的支持與協助，訴求議題更由「反男性暴力」擴大到「婦女人身安全」、「婦女人權」的保障，一再顯示出對婦女受虐問題不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回應，而是對既存婦女弱勢文化的保護行動及對傳統父權體制的反攻戰略，以達到社會制度變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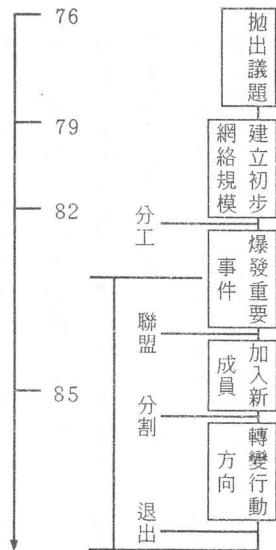
五、民國八十五年至今為關鍵期：

鄧案所引燃的熱度，斷斷續續地延燒了兩年的時間，到了八十五年，原本眼看即將要熄滅的火花，卻又在女法官對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努力、市長領導出擊的「婚姻暴力警醒週」以及「彭婉如效應」催化女權的發展等事件中，帶來死灰復燃的契機。八十五年至今，承接著前一階段的成果，更加著重反婚姻暴力的宣導與防治工作，將近十年頭的摸索與努力，使得工作者深深體會到從制度面進行改革的必要性與適切性。尤其在鄧如雯案的推波助瀾

下，新的行動者紛紛加入反婚姻暴力的工作場域，包括婦女新知開始成立義工小組，以作為行動的種子；女權會從專線義工培訓轉換至社區宣導的工作場域；現代婦女基金會召開家庭暴力防治草案的修法會議；以及北婦在八十五年十一月舉辦的「婚姻暴力警醒週」，更邀請台北市首長帶導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在這一連串「動」的過程中，新知與女權會的工作專案卻因故停擺，正當支持受虐婦女行動開始走下坡時，又有婦援會為整個議題重新加溫，加上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的遇害，使得政府首次正視婦女的人身安全問題，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亦以搭便車之姿，趁勢推展。

此外，以往工作模式將焦點置於受虐婦女身上，不僅容易造成「責備受害者」的後遺症，更使得施虐的男人有藉口逃避應負的責任，因此開始將原本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工作取向轉換至施虐者以及目睹兒童身上，更將指責的箭頭瞄準社會體制的不合理設計與錯誤觀念。整體而言，支持受虐婦女工作出現了新的發展趨勢，亦面臨了前所未有的十字路口，從長時間演化的史觀來看這完全是一個正常的現象，因

為歷史不能跳躍，過去的也無法完全切斷，經過鬆動翻耕的土壤更未必一時肥沃起來，因此，她是否能夠因此為婦女闢出一條合適的出路，在這時期可謂充滿變數的關鍵性影響力。



圖一 反婚姻暴力行動的階段性發展

（重要事件包括：八十二年之「鄧如雯殺夫案」以及八十五年之「彭婉如命案」）

貳、反婚姻暴力行動的特色

台灣地區對於受虐婦女的服務主要是由公部門提供，並且只有在都會地區，民間組織才成為直接的補充者，其他縣市則形成由市政府唱獨角戲的局面，城鄉差距甚大。不過，即使在台北市有民間婦女團體的共襄盛舉，但是反

婚姻暴力議題卻只是主菜之外的配角而已，甚至多為被動、收爛攤子的服務形態，整個行動只著重於「救援」受虐婦女的下游工作，忽略了上游的預防性改革手段，以「社會救助」為工作起點，反而模糊了議題的運動特徵，甚至阻隔了進入巨視層面要求體制革新的機會。這也同時顯示出婚姻暴力議題「邊緣化」和「社會救助化」的特色。即使後來有婦女運動者的介入，但是在涉入反婚姻暴力工作的領域初期，精神病理的觀點及心理模式的詮釋很快地主導了整個問題，技巧性地取代了婦運人士對兩性權力結構的質疑，這種發言權移轉的結果形成專業主控的福利論述，受虐婦女經驗和女性主義觀點被邊緣化，其所關照的是專家本身而非虐待的倖存者的利益（余漢儀，一九九六）。

應也反應在婦運本身，當我們進一步回溯婦運十年來的主要議題、策略、主導或支援團體以及持續時間，可約略地看出其優先次序與策略的更迭（顧燕翎，一九九五），甚至也因此發現對反婚姻暴力議題不如公領域的女人受害「值得」關注和引發抗爭，造成婦運對反制婚姻暴力的「低介入感」，而僅有聲援鄧如雯的聯盟或是零星的座談會活動，更因著這樣邊緣化的疏離，使得受虐婦女保護工作似乎衍生出一種低調的姿態及溫和的策略。

另一方面，雖然兒童性虐待議題在家庭暴力的範疇上形成婦運與兒保的交集，但由於兒童性虐待問題由「性別弱勢」轉換為「年齡弱勢」（余漢儀，一九九六）之後，比原來歸為婦女議題時更容易吸引群眾的支持，因而呈現出公共場域中「女性議題」不如「兒童議題」易受到社會重視的困境。同時，這種邊緣化的效

受虐婦女保護行動需要擁有廣大基礎之婚姻暴力防治聯盟的理由，來自問題的複雜性及其動力本質顯示出需要各方面的回應，所以聯盟是完成此一個別組織或個人無力達成之目標的有效方式。然而，行動的主體是受虐婦女還是社工人員？歐美受虐婦女運動的發展是由受害婦女本身站在前線，願意拋出真實的經驗，形成一種受虐婦女的聯結，甚至她們對自我重新命名：我不是受害者（victim），我是續存者（survivor），她們改變製造議題的趨勢，由消極的受虐婦女化為主動的抗暴婦女。在台灣則仍以實務工作者為聯盟的主要成員；因此

除了喚起受虐婦女主動意識之外，更須與司法體系共同起步，並得到醫療人員、警政單位、教育部門以及其它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允諾參與，高階層領導人與主事者更是達到聯盟目標不可或缺的重要份子。不過，台灣反婚姻暴力的工作者對於此關鍵性影響力的運用上，明顯的缺乏操控能力，導致長期以來，它的行動主體僅限於婦女團體與女性的工作者，呈現出「女人救女人」的色彩。她們致力在有限領域中增加生力軍，越多的團體參與則需要更多的資源，也將花費更長的時間來發展團體間的共識與認同，以及協商各機構的政治力作用，例如需要得到各個機構的認可或授權、表露資源的能力和權限之差異；人越多也滋生更紛歧的工作方向，更不容易出現工作的斷層。因此，整個民間連線的成功與否有賴於良好的合作與訊息的分享，至於行動的關鍵則在於主要領導人物長期可靠的必要承諾。在進入田野的那一段時間裡，我實際的感受到個別婦女團體各在受虐婦女議題上各自呈現出來的光譜，也許在形式上她們是如此地不同，但換一種觀照角度後，卻又發現彼此之間是那樣的相似，這也就是反

婚姻暴力行動「既分工又分化」的性格。當有重大事件發生引起喧然大波時，各個團體立刻義無反顧地加入聲援的連線，然而等到熱潮一退、注意力轉移，這種原本就缺乏穩固根基的聯盟即宣告解體，取而代之的則是各以所長的分割了防治婚姻暴力的工作，而這種自動自發、不經協商的分工模式，無法使工作與工作間環環相扣，有時很難與「各做各的工」明顯區隔，往往在不知不覺中便掉進切割議題的形制。另一方面，在這種柔性的連結當中，彼此平行而非從屬關係，成員間缺乏約束力，相對地造成流動性高，即使政府的角色逐漸吃重，卻也因著國家機器與民間連線難以完全撤除對立的藩籬，以及未有明確的政策綱領指導行動方向，反而更容易陷入權責劃分不清、分工模糊的另一種困境。

此外，根據Gais和Walker建構的理論分類，可將利益團體的行動策略分為內部策略及外部策略（Gais & Walker, 一九九一：一〇四至一〇八）。所謂的內部策略指的是利益團體透過與政治、行政領袖諮商的形式說服官員，藉以行動或修改既定的政策，可以包含行政

與立法遊說、司法訴訟及從事選舉等；至於外部策略則是透過只是間接影響政策的外部活動，如與傳播媒體合作、演講、座談會、抗議或示威（蘇秀美，一九九六）。而受虐婦女保護行動的組織團體，因其各自遭逢的政治處境、擁有的資源以及堅持的意識光譜，選取不同的行動策略，這有同時表現在整個運動過程當中，因此支持受虐婦女行動並非一個謀略用到底的單一戰術，而是一連串交替混合的總體戰，各個策略之間都需要彼此的協助支援而相輔相成。不過，儘管婦女團體擁有多面向的選擇機會，但是她們仍然偏好體制外的活動，尤其是婦女運動中產階級的菁英特質，使得反婚姻暴力行動亦傾向於與媒體結合，並由被動的接受採訪轉為主動的發布消息，都再三地展現出動員輿論、製造民意的強烈企圖。此外，受虐婦女保護行動的低姿態策略，造成一個獨特的現象，也就是溫和的街頭「活動」（如簽名聯署）較諸示威遊行的掃街「行動」更能為成員所採用。至於體制內的抗爭，則不是婦運者嫺熟的方式，甚至是較常被使用的立法遊說手段，也因著與舉辦個人名義的公聽會或對立法體制

疏離，而產生運作上的盲點（蘇秀美，一九九六）。

整體而言，若根據Spector（一九七三）和Kitsuse（一九七七）提出的「社會問題演進四階段論」來檢視台灣防治婚姻暴力行動的發展，不難發現整個進化的歷程是停留在第一階段末期，問題的形成首先由受害者、利益團體或社運人士拋出需求加以批判，使民衆或政府承認問題；並且展露出將要邁入第二階段政府提出因應措施的趨勢，即在對問題取得初步認同後，政府始對問題進行調查研究，擬定與實施改革方案；至於距離第三個階段之「原先行動主體對於前一階段政府的回應不滿，再次施加壓力」，以及最後「由抗議團體自行發展替代性、平行性或對立性的機構來處理問題」的階段（楊國樞，一九九一），似乎仍有一段遙遠的路途。另一方面，若以「反婚姻暴力」一詞被廣泛使用的情形來看，整個行動所散播的種子已經萌芽，成爲受虐婦女出走的踏腳板，訴求議題也由「反男性暴力」擴大到「婦女人身安全」、「婦女人權」的保障；然而其促進兩性對話與男女平等的效果卻未見彰顯，仍

處於溫和的中產階級的運動形式，並僅具「曇花一現」的行動效果。因此，若能以更嚴謹的目標界定建構起一個較精緻的聯盟基礎，全面性統籌組織的權責劃分，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逐步向外拓展，反而將獲得更理想、更具意義的行動效果。

參、女性主義的行動策略

目前台灣對受虐婦女的服務爲處理兒童虐待、少年保護（含雛妓）個案之外，亦兼辦婦女受虐業務的模式（馮燕，一九九四）。此一時期開始有學者提出家庭服務的實務規劃，應採取GIL（一九八五）的家庭保護理念：認爲「家庭無力保護成員多半植因於社會結構上的失功能，因此發生問題的家庭，本身亦爲受害者，不應被視爲問題的肇因，所以在保護家庭中受到傷害的弱勢者時，仍需以整個家庭爲需要援助的系統，避免在提供保護性服務時，譴責可能亦是受害者的其他成員，而造成另一種傷害」（Garvin, et. al., 1992; Karla, 1986, 引自馮燕，一九九四），家庭保護的論點不以懲罰施虐者爲目的，主要在針對家庭系統的

失功能來解決問題。女性主義者則更積極地發展出對在家庭內男性暴力動態的集體意識，強調「虐待的常態性存在」，及其背後所呈現的家庭中兩性權力結構之動態；女性主義者認爲，婚姻暴力源自於家庭此一基本社會結構所強化之男性至上的態度與組織方式，所以家庭保護方案應該爲過渡時期的政策，否則婦女受害的事實將在維持家庭的前提下遭到犧牲，這種說法當然使得傳統家庭價值擁護者頗爲坐立不安。另外，對婦女的保護雖爲必要，但亦須考量其中潛藏的危險，因爲受保護的結果可能形成另一種對女性的控制，而無法達到與男性平等的地位；更重要的是，視婚姻暴力爲「家庭隱私」的傳統觀念，允許家庭有權拒絕外來的干涉，在家庭隱私權優先於個體人權時，婚姻暴力被選擇性的忽略。因此相對應的政策應兼具短期與長期的規劃，不能單以「家庭保護」作爲解決所有家庭問題的萬靈仙丹。

因此我們的重點在於：制止婚姻暴力的行動策略裡，到底什麼才是女人的救命符？台灣目前防治婚姻暴力的服務體系處處充滿缺失，包括寸步難行的預算配置、支離破碎的服務輸

送，以及嚴重缺乏專責服務機構而導致政府與民間的分工模糊等，而女性主義的工作策略則在於避免工作斷層的重蹈覆轍，並持續地監督政府實踐承諾，以建立一個堅實符合婦女需求的完善網絡規劃。

一、要求國家資源重分配

我國的婦女福利預算雖然在金額與比例上有所增加，但與其他項目相比仍相距甚遠，並僅在「福利服務」項目中獨立編列經費，其他均隱藏在「不特定對象」的受益類別中；為避免其他利益團體的移花接木，導致總預算的灌水虛胖、預算結構不合理以及編制上力不從心的弊端，政府應該主動重新劃分資源，才不致形成弱勢團體互相杯葛、彼此排擠，甚至使得受虐婦女淪為福利體制之次等公民的情形。

二、民間與政府的分工

反婚姻暴力行動若要達成以上的目標，就沒有奢談避離國家、政治的本錢；第一人稱溝通和在特定小空間進行的參與式行動，無疑是女性主義運動能夠且必須著重的形式，但將重心過渡移至這一層面，卻是不利於運動的發展

，以反婚姻暴力做為全面性的改革運動，其諾言的實現有賴根植於普通的道德與法律，要這樣大刀破斧的改革，無疑地必須把層次拉高，將正義延伸到私領域，將需要提升為權利，將既有公民權平等地施與女人身上（劉毓秀，一九九五），並且所有的一切都需要國家機器的高度配合，因此形成了民間連線與政府單位分工合作的模式。

（一）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成立國家級的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有了合理而充足的經費之後，則需要成立中央級的常設性組織統籌歸劃，兼具政策制定者、監督者與協調者的作用，由政府首長、學者專家以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其主要任務在於避離疊床架屋的政策規劃：

◎以本土化原則，研擬全國性家庭暴力防治政策及規劃整合性方案，並應強調「確保女性經濟獨立」的實施要項。

◎高層級、跨部會的協調與聯繫，成立婦女保護聯合會報，定期開會檢討、溝通，以建立共識與增進資源之分享與情感的交流，更使得提供服務者可以直接參與政策或實際改變政

策。

◎制定婚姻暴力防治法。

◎全國與地方政策執行的監督與指導。

◎協助中央與地方整合與建立網絡關係，統一標準化之個案界定與轉介流程，並擬定經費分攤與工作原接觸的原則。

◎架設全國性婦女保護網路工作站，藉由電腦科技，提供最具時效且無遠弗屆的資訊流通管道。

（二）政府人力負責執行：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在委員會之下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作為主要的個案管理者，並有免費電話之諮詢服務，以負責實際的運作；也就是需要有專責的人員負責婦女保護流程的統籌與推動，以維持服務輸送的完整與統一性，有創意的運用機構的權威與社工員的專業知能，防止多頭馬車的行政設計。主要由政府體系派員擔任，其工作包括：全國性婚姻暴力之研究與發生率的調查、婚姻暴力防治倡導與教育工作的進行（如婚姻暴力警醒週的定期舉辦），以及支持受虐婦女基金的籌募等，更重要的是定期性的評估工

作項目設計是否有效地達至婦女保護的目標。

其中婚姻暴力的防治計劃須結合法律強制、犯罪審判、人力服務及受虐婦女支援計畫等處遇方式，降低社會對男性以暴力控制女性的支持。

至於在籌設中心的過渡時期當中，可先以婚姻暴力防治推動工作小組代替，必須立即投入此一刻不容緩的社會問題。

(三)民間力量的動員：民間連線推展社區化的服務模式

以現階段而言，在台北市宜先設置小型的婦女中心，再成立綜合性中心；而其他縣市基於人力與物力的考量，則可由大型婦女中心再到小型中心的規畫，以精緻化婦女福利服務之發展。至於婦女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和內容，應避免與其它之幸福家庭中心或家庭服務中心重疊，而以特殊境域婦女為優先服務對象，發展一系列的社區服務與宣導防治的任務。總之，婦女中心扮演著第一線工作者的角色，應設有外展服務工作人員，亦即能由被動消極轉為主動出擊的關鍵則在於社區化的工作方式，以提供服務的「可近性與可及性」。

為達到受虐婦女服務社區化的目標，可與

現今各行政區的婦女中心結合，由各個民間婦女團體承辦十四個中心的運作，形成資源基點的左右連結，而更進一步與家庭暴力中心上下承接，維持保護婦女安全所有程序的流暢，以達到無遠弗屆的最佳效益。然而，在公設民營的權變之下亦有隱憂存在，例如人事經費凍結

下專業人力的培育便是首當其衝的問題，此外民間團體在與國家機器合作的過程當中，更面臨著喪失自主性的危險，如何不被吸納而收編則是各承接機構需要長期考量的課題。

(四)民間連線與國家機器的制衡：反婚姻暴力民間行動持續地進行

對民間團體代行公權力的質疑是來自法源的缺乏，一旦於法有據之後，將可依法委託行使公權力，而賦予民間機構介入的正當性。換句話說，這只是過渡時期形式上的爭議，民間團體所要面對的更大的困境卻是立法以後實際執行的技術問題。目前台灣現有體制中，以立法院為主體的立法途徑有三：人民請願、透過立法委員提出、及政府各機關提出三種，其中最容易可行的方式是透過政府相關機關提出，

因為政府有專職的研究人員，且政府為執政的多數黨。但是透過政府提案亦非易事，因為改革較大的法案通常不易獲得政府的支持；其次，由於政府體制龐大，各部會彼此牽制或互踢皮球，因此政府所提之法案鮮少祇持大幅度之社會福利改革。

當民主政治制度在台灣逐漸落實，立法院已儼然成為各種政治力量介入社會運作及資源分配的主要戰場；以弱勢案主利益為優先，期待以符合社會正義原則分配資源實現人性尊嚴的社會工作者，也隨著政治氛圍的轉變逐漸意識到學習參與立法決策的重要性。但絕大多數的立法倡導者都只是兼職從事，單一訴求、且多為偶爾參與（王增勇，一九九四）。因此，必須注意的是台灣立法行動的限制性：民意代表偏好能吸引廣大群眾支持的案子，且對於法規的通過要比法規的執行更有興趣，民意代表常於法規通過後，將注意力轉移至下一個法規的挑戰；除了為選舉造勢而提的法規執行外，通常他們會將法規的通過視為是工作的完成。此外，為了使法規順利通過及獲得大眾和其他立法者的同意，終究會做些必要的修正妥協，

又經常使法規在各方面的折衝下變成一套最底線、最基本為大眾（包括立法者及行政者）所接受的版本。當法案通過交付實行時，其所制定的細則常會沖淡原有法規的目標，執行方式的字眼更常有開放到缺乏約束性的通病。如此一來，在缺乏有適當組織或人員來監督政府的施政服務是否依法執行時，便需要仰賴民間團體的介入了。因此如何保持戰果則成為婦女團體最需要勞心費神的課題。因此工作人員的職責在於密切注意這些命令、行動是否能轉化為適切的福利服務？是否這些預算、基金投注於原意所欲達之案主權益事項？另外同樣重要的是在方案執行過程中是否顯示出對案主的尊重。

為監督體制革新與政府承諾的實踐，反婚姻暴力行動的成員應持續地聚集與行動，形成民間對國家機器的壓力，持續地為受虐婦女的福利請命；並以內外策略平行並進的攻勢，避免只注重體制外的抗爭，而把婦女問題置入惡質的網絡體系裡，否則只會給予落後的社會制度更多攪和的機會，反而將日漸惡化的婚姻暴力問題推進了父權的大火坑。因此，對於持

民間行動理想的階段性建構則為：

(一)由於主客觀力量的激湧，開始關注對受虐婦女的需求。

(二)對施虐者和父權黑手做行動抗爭，要求國家介入，保障對女性在家中的人身安全。

(三)形式上與制度的改變初步完成，施虐者與受虐者在國家機器前皆獲得適當的處遇。

(四)意識形態的重建，將反婚姻暴力議題置入公領域，模塑大眾對此議題的正確認知。

(五)非家務事之意識形態建構完成，確保女性擁有平等的權力。

三、加強相關工作人員教育

除了加強服務體系內上下工作人員對支持受虐婦女工作與反制婚姻暴力的正確認知之外，更需要加入女性主義理念的思考，善用「女性自覺」與「增強女性權力」的信念與原則，以消除「適當」性別角色行為間的主要差異。例如，認為女性的問題來源是社會的、非個人的，是外在的，非內含的，而非以此作為個人逃避責任的藉口；基於相同的理念，反對個人去適應社會情境，而以改善社會與政治結構為

目標。此外，在爭取性別的平等之外，亦需去除階級的歧見與刻板印象，以打破中下階級的偏差迷思。

然而，目前各級學校與教育訓練單位，對於獲取女性主義的知識與理論的管道均相當不足，即使有相關的課程，但仍欠缺深入而有系統的介紹，因此於各種專業培訓與養成的過程中，必須針對女性主義社會工作或者女性主義治療的部分，使得工作人員能跟上變遷的腳步，提供符合時宜的服務，以迎接女性抬頭、兩性平權的時代！

肆、結語

對我而言，歷史政治的問題大概是這樣提問的：反婚姻暴力行動萌發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裡，以什麼樣的姿態現身，並試圖引發什麼樣的社會效應？我原本即不期待她會以全民同仇敵愾的優勢登場，但卻也未料到會被置於一個接近邊陲地帶的黑暗角落，而造成沒有專責民間機構的「冷門」，此外更因著問題本身的複雜性，使得整個行動的達成需要仰賴各個團體的分工與合作，這也同時展現出支持受虐婦

女行動「只有兵、沒有將」和「既聯盟又分工」的特色；台灣的反婚姻暴力行動內部工作分割化以及聯盟柔性化的特色，使得它隨著雞生蛋、蛋生雞的惡質循環，即使有鄧如雯殺夫案催化行動成員的連結，但是這到底算不算是一次夠深夠痛的教訓？她所喚起的共鳴真正持續

了多久的日子？我彷彿感覺到台灣的工作者和受虐婦女都在男人的拳頭下等待機會，也許是下一個悲慘事件的發生。這並不是對受虐婦女運動聚集能量的可能性發出質疑，只是它暴露出一路上的滯礙難行，當然最大的路障是來自於父權所設下的欄柵。面對著家務事、漠視弱勢權利的重重關卡，使得它無法模仿救援雛妓以道德號召天下；即使鄧案激起的漣漪，將婚姻暴力議題推進公領域的討論，但是這並不等

於說這樣的輿論強度已經累積足夠的壓力，或者可以凝結一股澎湃的運動浪潮。其次是整個議題的社會救助化，再加上媒體商業邏輯的競爭，蠢動的議題便得以成爲頭條新聞，而社會結構的問題核心卻不見得能夠被突顯出來，台灣新聞產業的怪象養成大眾對社會事件過目即忘的本領，而這種社會問題的健忘症卻導致受虐婦女只有引領期盼著下一個受害女人，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之姿再度點燃行動的沸點。儘管如此，台灣的反婚姻暴力行動仍可以主動出擊，因爲整個婚姻暴力網絡需要一個大架構、全面性的翻修，國家必須義無反顧地積極介入。

不過，運動的沉寂不表示行動的停滯，有可能是潛藏能量的凝聚，民間連線必須在現階段就開始布樁的擊劃，一步一步地形構出行動的輪廓，否則等到民氣一動，可能會措手不及，來不及進行上下承接、左右串聯，以出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激發出地毯式席捲的氣魄。不過不可否認的是，民間團體的資源有限，在工

作必須持續進行的前提之下，勢必拆撤某部分民間與國家對立的藩籬，試著與國家機器合作，至於國家公權力的介入將會爲整體工作帶來如何的質變？是更有效的行動方式，還是更加模糊的權責區分？我確實希望從反婚姻暴力行動的歷史建構中引發出某些質變，這些質變可能是一種反思、一股認同的凝聚，抑或是潛藏能量的釋放。總之，我期待它們會是引發婚姻暴力議題的正面力量；我也相信，若能經由另

一種觀點來重新詮釋現象，則整體議題的發展將是開闊而充滿創發性的。總之，反婚姻暴力行動絕非個人秀或組織秀，更不是政客一手主導的舞台劇，她是一種社會契約的實踐與履行；而這一張契約存在於婦女組織和社會之間，代表著婦女組織對社會的責任和承諾，因著這樣的使命感，任何形式的婦女運動雖然未必能改寫社會，但卻都是創造女性歷史的力量。若論及婦運和公共政策間存在著什麼樣的關連？我們可以說，「婦女政策是破了洞的漁網，永遠補不完」，而我們的國家也執意以這樣的網來爲婦女抓問題，破網無法捕魚，即使以網撈水，所得的也只不过是點點滴滴！所幸的是，婦運工作者卻因此而永不失業，社會工作系也沒有關門倒店的一天；像這樣的說法，很真實，但你是不是覺得太過悲哀了呢？然而，如果每一個人都在承認社會有性別問題的同時，卻又迴避自己在這個議題裡的角色，或正在爲即將要失去的既得利益感到焦慮不安，這樣的防衛機轉都一再阻礙我們誠實地面對社會的真相，更恐懼於打開潘朵拉的神秘盒子，而前述的悲情論調，也將一

直存於我們的社會之中。所以請先認清女人遭受暴力的事實，再體會她那種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的恐懼，而最後將我們的恐懼、憤怒的情緒轉為支持女人的力量吧！至於仍期待大男人主義時代者，肯定將在女性意識高漲的潮流中，踢到兩性平權的鐵板。

（本文作者畢業於臺大社研所，現任職

臺北市婦女兒保中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方靜儀 女性主義在知識論上的提問暨其思考
進路之分析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五
- 余漢儀 婦運對兒童保護之影響 婦女與兩性學刊 七 一九九六 一一五—一四〇
- 李欽湧 社會政策分析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四
- 周月清 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婦女與兩性學刊 五 一九九三六九—一〇八；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五
- 張碧琴 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四
- 張輝潭 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四
- 陳若璋 台灣婚姻暴力高度危險因子之探討 台大社會學刊 二十一 一九九二a—二三—一六〇；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婦女與兩性學刊 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出版 三 一九九二b
- 陳敏雪 台北市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之發展——基變觀點之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六
- 畢恆達 找尋空間的女人 台北 張老師出版社 一九九六
- 馮燕 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未出版）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服務中心提供 一九九〇；家庭保護服務網絡之建構及運作模式 發表於「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網絡研討會」 台北市社會局主辦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五
- 王麗容 婦女與社會政策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五
- 丁雁琪 論受虐婦女救助系統中的二度傷害 發表於「婚姻暴力」防治網絡會議 台北市社會局主辦，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九六
- 中心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 一九九五；婚姻暴力助人在職訓練手冊 一九九六
-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八十五年工作報告 一九九四a；「家庭暴力系列探討—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計畫書 一九九四b；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八十六年度工作報告 一九九五；
- 探——一個歷史的觀點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四
- 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四
- 馮燕 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未出版）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服務中心提供 一九九〇；家庭保護服務網絡之建構及運作模式 發表於「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服務網絡研討會」 台北市社會局主辦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五
- 婚姻暴力反應之種種 「家庭暴力防治研討會」論文 台北市社會局主辦 一九九四；台灣處理婚姻暴力體制之改革方案 理論與政策 九 一九九五a 二 二〇八—四十四；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婦女與家庭？／人身安全」發表於「婦女研究十年——婦女人權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主辦 一九九五b；
- 發表於「兩性平等與心理衛生研討會」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主辦 一九九六

彭淑華 台灣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之研究

九

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國科

劉惠琴 婦女議題社會實踐與質化研究 發表

work"; Journal of Family Social Work, 1, 77-95.

會補助專案研究計畫 一九九六

黃富源 警政部門對婚姻暴力之防治現況與展

於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質化研究與專業實踐」系列研討會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92).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望 發表於「婚姻暴力防治研討會」台

主辦 一九九五

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辦 八十三年十二月七、

劉毓秀等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女性學學會

Dobash, R. P. & Dobash, R. E. & Wilson, M. &

八日 一九九四

著 台北 時報文化 一九九五

Daly, N. (1992) "The myth of sexual symmetry

葉孟珠、孫麗珠、劉曉梅 婚姻暴力中受虐婦

顧燕翎 婦女運動與公共政策的互動關係—墮

in marital violence", Social Problems, Vol: 39(1), February.

女危機調適之實務工作探討 社區發展季

胎合法化和平等工作權策略分析徐正光、

Hoff, L. A. (1989); Feminist social work,

刊 六十一 一九九三 一二六一—一三七

蕭新煌主編 台灣的國家與社會 台北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湯琇雅 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

東大圖書公司 一九九五；女性主義理論

Macmillan. (1990); Battered women as

程之初探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與流派 顧燕翎主編 台北 女書文化

survivors, London: N. Y.: Routledge

碩士論文 一九九三

一九九六

楊國樞、葉啟政等 台灣的社會問題 台北

顧淑馨譯 反控：誰與女人為敵 台北 自立

Edwards, A. (1987) "Male violence in feminist

巨流圖書公司 一九九一

晚報 一九九三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changing

楊淑貞 女性社會工作人員對女性主義認知與

蘇秀美 台灣婦女團體的策略選擇研究 國立

conceptions of sex/gender violence and

影響之研究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

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六

male dominance, in Hammer, J. &

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六

二、英文部分

Maynard, M. (eds.) Women violence; and

劉可屏 虐妻問題 輔仁學報 十六 一九八

Davis, L. V. (1987) Battered women: The

social control. Basingstoke, Hampshire:

七 頁三七五—三九一；從社會學的觀點

transformation of a social problem; ;

Macmillan Press.

談婚姻暴力問題的對策 健康世界 一〇

Social Work, July-Aug: 306-311.

Finkelater, D. (1988); Stopping family violence:

〇二二〇〇 一九九四 頁五十七—五十五

Debra, N. G. (1994) "Feminism and family social

Research priorities for the coming

- decade.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Freeman, M.D.(1985) Violence in the home: A social Hegal study Aldershot, Hampshire: Grower.
- Gelles,R.J. & Cornell,C.P.(1985) Intimate violence in familie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 Gelles,R.J.(1993) "Through a sociological lens: Social structure and family violence," in Gelles, R. J. & Loseke, D. R.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Hampton,R.L.(1983)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
- Itzin,C.(1992) Pornography: women, violence, and civil liber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ddle,A.M.(1989) "Feminist contributions to an understanding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three steps forward, two steps back", The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Vol:26,759-775.
- Millman, M. & Kanter, R.M. (1975); Another voice: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social life and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Anchor Books.
- Neylon, N. (1996) "Developing effective domestic violence coalitions", presented in the conference of marital violence network, Taipei, Taiwan, Nov. 29, 1996.
- Pahl, J. (1985) Private violence and public policy: The needs of battered women and response of public services, London, Boston: Routledge & K. Paul.
- Spakes, P. (1989) "Reshaping the goals of family policy: Sexual quality, not protection, Affillia, Vol:4(3), fall.
- Stark, E., Flintcraft, A. & Frazier, W. (1979) Medicine and patriarchal violence: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 private ev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iolence, 4(1):63-76.
- Steinman, M. (1991) Woman battering: Policy response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ress.
- Yllo, K. & Bograd, M. (1988)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Yllo, K. (1993) "Through a feminist lens: Gender, power and violence," in Gelles, R.J. & Loseke, D.R. (eds.),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